甲方式并共四种省纪委四川省监委机关服务中心

乙方: 四川锦宾物业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鉴于:

- 1.根据中央及国家机关有关改革机关后勤服务职能的政策 及文件精神,甲方通过"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进行确定,决 定将所属办公大楼的后勤服务等保障项目委托给乙方来提供服 务。
- 2.甲方希望通过与乙方的友好合作,保障机关服务中心正常工作。甲方保证对本合同第一条所指物业具有支配权或者使用权。

基于以上情况,为达到甲方期许同时又符合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友好协商的基础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就双方合作服务的相关事宜,达成如下合同条款,以资共同遵守。

第一条 甲方委托服务的基本情况

服务地址: 成都市大庆路 68号

服务范围: 机关后勤保障服务

第二条 服务事项

1.人员合计 72 人,包含机关文员、后勤人员 17 名,机关文员后勤管理人员 3 名,理发师经理 1 名,理发师 3 名,理发师

- 助理1名,机关汽车驾驶员47名。
 - 2.驾驶服务标准及要求
- 2.1 驾驶员在工作期间,应听从甲方的统一调配,负责保障正常业务、接待以及应急用车服务,应安全驾驶及有序停放。
- 2.2 负责车辆的日常管理和维护保养,保持车辆干净整洁,驾驶员随时在位,保证随叫随到,随到随行。
- 2.3 驾驶员要严格遵守《道路交通安全法》,严禁闯红灯、 超速驾驶等违法行为, 杜绝酒驾、疲劳驾、赌气驾等情况, 确 保全年安全行车无事故。
- 2.4 乙方应配合甲方对驾驶员开展定期的安全教育及业务培训,督促驾驶员履职尽责。
 - 3.做好文件收发工作,提供驾驶服务、文印、理发服务等。
- **第三条 服务期限**: 从 2023 年 3 月 1 日起至 2024 年 2 月 28 日止。

第四条 服务费用

- 1.甲乙双方确定合同费用分为固定费用及浮动费用两部分。 固定费用按月固定支付;浮动费用根据乙方提供的驾驶里程、 文印服务、理发耗品等具体成本支出,甲方按月支付该笔费用。
- 2.甲方每月支付乙方固定管理服务费(含税)为 <u>534615.31</u> 元人民币(大写: 伍拾叁万肆仟陆佰壹拾伍元叁角壹分),年 费用 <u>6415383.72</u>元人民币(大写: 陆佰肆拾壹万伍仟叁佰捌拾 叁元柒角贰分)。

每月浮动费用按照甲方接受服务的情况进行核算。

3.甲乙双方确定的联系人员于每月<u>5</u>日前将上月的固定费用及浮动费用核算清楚并签署确认单据,甲方于<u>10</u>日前将上述费用通过转账支付乙方。

乙方账户信息:

户名: 四川锦宾物业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账号: 431020100101321111

开户行: 兴业银行成都分行

- 4. 乙方须提前向甲方开具等额且合规的增值税发票后,甲方履行付款义务,否则,甲方有权拒绝(或延期)付款,且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 5.如遇有特殊情况,甲方不能按时支付以上费用,应提前以 书面形式通知乙方,并向乙方说明原因。
- 6.甲方不按本合同约定拨付以上费用,乙方可向甲方发出付款通知。甲方收到乙方通知 30 日内仍不能按要求支付的,甲方应承担从拖欠之日起的违约责任;如超过 60 日仍未能支付的,乙方可单方面解除本合同,并向甲方追索所欠费用。
- **第五条** 乙方将根据甲方服务需求包括对人员、岗位、专业等特点,安排人员确保满足甲方的需求。
- **第六条** 对甲方已解聘人员乙方将按用工招聘流程进行考核,在同等条件下优先录用,并与乙方签订"以完成一定任务为期限的劳动合同",即本项目人员用工期限与本合同期限一致。

本合同期满顺延,则工作人员劳动合同续签。

第七条 甲方的权利义务

- 1.与乙方拟定年度管理计划、年度费用概预算报告。
- 2.对乙方的管理实施监督检查,每年进行一次考评。
- 3.在本合同生效之日起,向乙方无偿提供管理其服务所需的 工作、休息场地。
- 4.在合同生效之日起<u>30</u>日内向乙方提供服务所需的管理档案、资料,并在乙方管理期满时予以收回。
 - 5.协助乙方做好服务工作和宣传教育、文化活动。
 - 6.按时支付乙方合同约定的费用。
 - 7.尊重乙方人员的民族习惯,维护乙方人员合法权益。
- 8.甲方制订的安全须知、行为规范等,及时送乙方,便于乙 方及时向服务人员宣讲。
 - 9.法律法规规定由甲方承担的其他责任。

第八条 乙方的权利义务

- 1.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本合同的约定,制订提供本项服务的各项管理办法、规章制度、实施细则,自主开展各项管理经营活动,但不得损害甲方的合法权益,获取不当利益。
- 2.接受甲方的监督指导。乙方应遵守甲方的安全管理等规章制度;劳动者的工作时间及工作内容安排由乙方自行负责,但 乙方必须保障为甲方提供的服务质量满足甲方的要求。
 - 3.对甲方提供的工作场地不得擅自改变使用功能。

- 4.本合同终止时, 乙方须向甲方移交原委托管理的全部物业 及其各类管理档案、财务等资料。
- 5.为了提高员工的素质,负责加强对员工的基础培训,主要包括:劳动法规和职业道德培训;安全防护、遵章守纪;职业技能培训等。
- 6.依照《劳动法》及《劳动合同法》的规定履行相关劳动义 务,按时向乙方工作人员发放工资及缴纳社保,确保创造稳定 和谐的劳资关系。
- 7.乙方工作人员在工作中知悉的甲方秘密,应予以保密,若 乙方工作人员故意或无意泄密给甲方造成重大损失的,经甲乙 双方认定或相关机构认定后,由责任人员负责赔偿,乙方应配 合甲方进行追偿。
- 8. 乙方有权对甲方违反本合同有关条款或侵害乙方和乙方 工作人员合法权益的行为提出书面意见及索赔要求。甲方应在 收到乙方意见后的 10 个工作日之内,以书面形式回复乙方。
- 9.乙方应按照本合同约定及甲方的要求提供服务。如果乙方 提供的服务不符合合同约定或者甲方要求的,乙方应按照甲方 的意见进行整改。
- 10.如果乙方违反合同第八条第6款义务而造成劳资纠纷的,与甲方无关。
- 11.甲乙双方约定,乙方须按本合同服务人员数量 10%的比例评选项目年度优秀员工,按照 600 元/人发放奖励金,此奖励

金费用由乙方进行承担。

12.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权利义务。

第九条 本合同具备下列情形之一的予以终止:

- 1.协议期满;
- 2.发生不可抗力(自然伤害,经济危机等)致使本合同无法 履行;
 - 3.任何一方宣布破产、依法解散、关闭或撤消;
- 4.任何一方发生上述第 2、第 3 的情形时,应向另一方发生 书面通知,经对方书面确认后 30 日内终止本合同;
 - 5.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本合同在以上情形下终止的,甲方确认承担乙方优先录用的原甲方后勤人员的相关补偿费用,包括后勤人员工资、年终双薪、社会保险等费用。

- 第十条 甲乙双方合作过程中,若因甲方原因提前终止或解除本合同,甲方承担乙方因此与员工解除劳动关系的所有赔偿费用,包括后勤人员工资、经济补偿等与劳动关系有关的费用。
- **第十一条** 甲乙双方在本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争议,应本着协商的原则解决,协商不成时,可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第十二条** 根据本合同乙方人员的工作性质, 乙方应为乙方的工作人员购买 248 元意外伤害险一份, 乙方派往甲方的工作人员的意外伤害险的保险费已包含在合同费用之中。

第十三条 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同时甲乙双方之前所签订的协议自动终止。

第十四条 本合同未尽事宜,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 无相应规定的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或另行约定。

第十五条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如因颁布新的法律或国家法令、政策改变,造成本协议条款必须进行修订时,均应以新的规定、政策为准,并由甲、乙双方协商修订。

第十六条 任何一方的不当履行,给对方造成损失的,由责任方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第十七条 本合同书一式陆份。甲乙双方各持正本壹份、 副本贰份,副本分送甲乙双方财务部门、合同管理部门一份备 案。

(本页为签署页, 无正文)

甲 方:中共四川省纪委四川省监委机关服务中心

代表:

联系人:

电话:

2014年 3月1日

乙方: 四川锦宾物业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代表:

联系人:

电话:



年 月 日

甲方:中共四川省委巡视工作办公室、中共四川省纪 委四川省监委机关服务中心

乙方: 四川锦宾物业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鉴于:

- 1.根据中央及国家机关有关改革机关后勤服务职能的政策 及文件精神,甲方通过"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进行确定,决 定将所属办公大楼的后勤服务等保障项目委托给乙方来提供服 务。
- 2.甲方希望通过与乙方的友好合作,保障巡视办正常工作。 甲方保证对本合同第一条所指物业具有支配权或者使用权。

基于以上情况,为达到甲方期许同时又符合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友好协商的基础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就双方合作服务的相关事宜,达成如下合同条款,以资共同遵守。

第一条 甲方委托服务的基本情况

服务地址: 成都市清江东路 280 号

服务范围:中共四川省委巡视工作办公室保障服务

第二条 服务事项

1.人员合计 14 人,包含巡视办后勤人员 4 名,巡视办后勤管理人员 1 名,巡视办汽车驾驶员队长 1 名,巡视办汽车驾驶员队长 1 名。

- 2.驾驶服务标准及要求
- 2.1 驾驶员在工作期间,应听从甲方的统一调配,负责保障正常业务、接待以及应急用车服务,应安全驾驶及有序停放。
- 2.2 负责车辆的日常管理和维护保养,保持车辆干净整洁,驾驶员随时在位,保证随叫随到,随到随行。
- 2.3 驾驶员要严格遵守《道路交通安全法》,严禁闯红灯、超速驾驶等违法行为,杜绝酒驾、疲劳驾、赌气驾等情况,确保全年安全行车无事故。
- 2.4 乙方应配合甲方对驾驶员开展定期的安全教育及业务培训,督促驾驶员履职尽责。
 - 3.做好文件收发工作,提供驾驶服务、文印等。

第三条 服务期限: 从 <u>2023</u> 年 <u>3</u> 月 <u>1</u> 日起至 <u>2024</u> 年 <u>2</u> 月 28 日止。

第四条 服务费用

- 1.甲乙双方确定合同费用分为固定费用及浮动费用两部分。 固定费用按月固定支付;浮动费用根据乙方提供的驾驶里程、 文印服务等具体成本支出,甲方按月支付该笔费用。
- 2. 甲方每月支付乙方固定管理服务费(含税)为 109544.37 元人民币(大写: 壹拾万零玖仟伍佰肆拾肆元叁角柒分),年 费用 1314532.44 元人民币(大写: 壹佰叁拾壹万肆仟伍佰叁拾 贰元肆角肆分)。

每月浮动费用按照甲方接受服务的情况进行核算。

3. 甲乙双方确定的联系人员于每月<u>5</u>日前将上月的固定费用及浮动费用核算清楚并签署确认单据,甲方于<u>10</u>日前将上述费用通过转账支付乙方。

乙方账户信息:

户名: 四川锦宾物业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账号: <u>431020100101321111</u>

开户行: 兴业银行成都分行

- 4. 乙方须提前向甲方开具等额且合规的增值税发票后,甲方履行付款义务,否则,甲方有权拒绝(或延期)付款,且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 5. 如遇有特殊情况,甲方不能按时支付以上费用,应提前 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并向乙方说明原因。
- 6. 甲方不按本合同约定拨付以上费用, 乙方可向甲方发出付款通知。甲方收到乙方通知 30 日内仍不能按要求支付的, 甲方应承担从拖欠之日起的违约责任; 如超过 60 日仍未能支付的, 乙方可单方面解除本合同, 并向甲方追索所欠费用。
- **第五条** 乙方将根据甲方服务需求包括对人员、岗位、专业等特点,安排人员确保满足甲方的需求。
- **第六条** 对甲方已解聘人员乙方将按用工招聘流程进行考核,在同等条件下优先录用,并与乙方签订"以完成一定任务为期限的劳动合同",即本项目人员用工期限与本合同期限一致。本合同期满顺延,则工作人员劳动合同续签。

第七条 甲方的权利义务

- 1.与乙方拟定年度管理计划、年度费用概预算报告。
- 2.对乙方的管理实施监督检查,每年进行一次考评。
- 3.在本合同生效之日起,向乙方无偿提供管理其服务所需的 工作、休息场地。
- 4.在合同生效之日起<u>30</u>日内向乙方提供服务所需的管理档案、资料,并在乙方管理期满时予以收回。
 - 5.协助乙方做好服务工作和宣传教育、文化活动。
 - 6.按时支付乙方合同约定的费用。
 - 7.尊重乙方人员的民族习惯,维护乙方人员合法权益。
- 8.甲方制订的安全须知、行为规范等,及时送乙方,便于乙 方及时向服务人员宣讲。
 - 9.法律法规规定由甲方承担的其他责任。

第八条 乙方的权利义务

- 1.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本合同的约定,制订提供本项服务的各项管理办法、规章制度、实施细则,自主开展各项管理经营活动,但不得损害甲方的合法权益,获取不当利益。
- 2. 接受甲方的监督指导。乙方应遵守甲方的安全管理等规章制度;劳动者的工作时间及工作内容安排由乙方自行负责,但乙方必须保障为甲方提供的服务质量满足甲方的要求。
 - 3. 对甲方提供的工作场地不得擅自改变使用功能。
 - 4. 本合同终止时, 乙方须向甲方移交原委托管理的全部物

业及其各类管理档案、财务等资料。

- 5. 为了提高员工的素质,负责加强对员工的基础培训,主要包括:劳动法规和职业道德培训;安全防护、遵章守纪;职业技能培训等。
- 6.依照《劳动法》及《劳动合同法》的规定履行相关劳动义 务,按时向乙方工作人员发放工资及缴纳社保,确保创造稳定 和谐的劳资关系。
- 7. 乙方工作人员在工作中知悉的甲方秘密,应予以保密,若乙方工作人员故意或无意泄密给甲方造成重大损失的,经甲乙双方认定或甲方指定的相关机构认定后,由责任人员负责赔偿,乙方应配合甲方进行追偿。
- 8. 乙方有权对甲方违反本合同有关条款或侵害乙方和乙方 工作人员合法权益的行为提出书面意见及索赔要求。甲方应在 收到乙方意见后的 10 个工作日之内,以书面形式回复乙方。
- 9.乙方应按照本合同约定及甲方的要求提供服务。如果乙方 提供的服务不符合合同约定或者甲方要求的,乙方应按照甲方 的意见进行整改。
- 10.如果乙方违反合同第八条第6款义务而造成劳资纠纷的,与甲方无关。
- 11.甲乙双方约定,乙方须按本合同服务人员数量 10%的比例评选项目年度优秀员工,按照 600 元/人发放奖励金,此奖励金费用由乙方进行承担。

12.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权利义务。

第九条 本合同具备下列情形之一的予以终止:

- 1.协议期满;
- 2.发生不可抗力(自然伤害,经济危机等)致使本合同无法 履行;
 - 3.任何一方宣布破产、依法解散、关闭或撤消;
- 4.任何一方发生上述第 2、第 3 的情形时,应向另一方发生 书面通知,经对方书面确认后 30 日内终止本合同;
 - 5.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本合同在以上情形下终止的,甲方确认承担乙方优先录用的原甲方后勤人员的相关补偿费用,包括后勤人员工资、年终双薪、社会保险等费用。

- 第十条 甲乙双方合作过程中,若因甲方原因提前终止或解除本合同,甲方承担乙方因此与员工解除劳动关系的所有赔偿费用,包括后勤人员工资、经济补偿等与劳动关系有关的费用。
- **第十一条** 甲乙双方在本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争议,应本着协商的原则解决,协商不成时,可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第十二条** 根据本合同乙方人员的工作性质, 乙方应为乙方的工作人员购买 248 元意外伤害险一份, 乙方派往甲方的工作人员的意外伤害险的保险费已包含在合同费用之中。

第十三条 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同时 甲乙双方之前所签订的协议自动终止。

第十四条 本合同未尽事宜,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 无相应规定的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或另行约定。

第十五条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如因颁布新的法律或国家法令、政策改变,造成本协议条款必须进行修订时,均应以新的规定、政策为准,并由甲、乙双方协商修订。

第十六条 任何一方的不当履行,给对方造成损失的,由责任方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第十七条 乙方工作人员在为甲方提供服务的期间,如发生因工负伤、致残、死亡等事故,甲方应积极采取救治措施并在工伤发生 24 小时内向乙方通报情况。乙方按照《工伤保险条例》进行申报鉴定;社会保险机构按政策规定报销后不足部分费用由乙方承担,如鉴定为有伤残情况,国家规定应由用人单位支付的费用及承担的责任全部由乙方承担。

第十八条 本合同书一式陆份。甲乙双方各持正本壹份、副 本贰份,副本分送甲乙双方财务部门、合同管理部门一份备案。

(本页为签署页, 无正文)

甲方:

中共四川省委巡视工作办公室

代表:

联系人:

申. 话:

甲 方:中共四川省纪委四川省监委机关服务中心

代表:

联系人:

电话:

年 月 日

乙 方: 四川锦宾物业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代表:

联系人:

电话:

基